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尖峰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颀女士、沈卫国先生、蒋晓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傅颀女士、沈卫国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傅颀女士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年审会计师、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意见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在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阅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先后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再次与年审会计师就报告进行沟通。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认真、细致，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计划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授权公司审计室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了解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情况，保障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

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义务，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及有效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也将会继续恪尽职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更好地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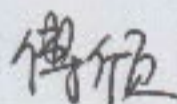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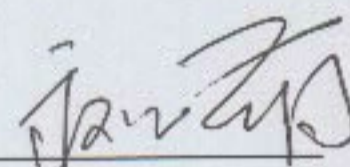
傅頔

沈卫国

蒋晓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